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905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胡委員富雄、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58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案由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5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年清淤量及清淤工期。
 - (2) 本計畫清淤土方應優先供應公共工程。
 - (3) 本計畫土方運輸應使用砂石專用道。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請環保署督察總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9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監督，必要時得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8 月 7 日函送修訂稿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仍有修正意見。因適逢本署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本案於96年9月3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游委員繁結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96年5月16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並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所提確認修正意見補充、修正，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再確認一次後，提報委員會核定。
 2. 應避免於豐水期辦理清淤工作。
 3. 清淤期間仍應維持施工監測。
- (三) 開發單位復於96年10月16日函送會前會處理意見說明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仍有修正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96年9月3日會前會結論2、3及96年5月16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附帶建議照案通過，另增列下列事項，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以河道穩定、下游橋樑安全及生態維護為優先，後續應提出環境管理計畫（包括鄰近海岸及下游橋樑安全調查及因應對策）。
 2. 清淤土方應優先供應鄰近海岸養灘，其次為供應公共工程。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11月8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有關移撥農業用水，不得影響農民用水權益，且應訂定枯水期供水減少時之節水計畫，並據以執行。

(2) 空氣污染物未達承諾抵減值時，開發單位應按比率採自行削減、減產或其他因應措施。

(3) 應配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進行南科特定區周邊居民健康風險評估，並訂定長期監測計畫。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6年11月8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6年11月8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1、2，並刪除1(3)及調整原條次1(4)為1(3)。

(三) 附帶決議：

1. 為強化監督本案，請環保署成立環評監督小組執行。

2. 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進行南科特定區及本園區周邊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第二案 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11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3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本案第1、2、6、11號機組位於防風林，為點狀開發，林木復育不易，應不得設置。	本案第1號機組位於防風林，為點狀開發，林木復育不易，應不得設置。

2. 「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甲) 應補充修正防風林補植計畫(含補植面積、地點、樹種、株距、數量等)。

(乙)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6年11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台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3為「本案第1號機組位於防風林，為點狀開發，林木復育不易，應不得設置。」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三) 96年11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13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廢棄物處理方式)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11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13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開發初期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代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應考量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另案辦理。	刪除。

2.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甲) 應補充修正相關環境管理計畫及監測計畫。

(乙)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6 年 11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玖、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北護岸北 5、北 6、北 7 化學品碼頭及油駁 1、2 碼頭位址調整變更計畫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

時間：9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代

吳委員祥榮 吳祥榮

胡委員富雄 胡富雄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代

李委員武雄 李武雄代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林鎮洋
李育明

林建元
黃乾全
陳光祖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

經濟部工業局 沈萃中

經濟部能源局 徐子誠

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執行秘書光輝

本署符參事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蔡玲儀